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招金膜天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招金膜天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提供水處理工程服務及相關所需的超濾膜及設備。

於本公告日期，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招金膜天為招金集團持有55%股份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招金膜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招金膜天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框架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招金膜天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招金膜天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提供水處理工程服務及相關所需的超濾膜及設備。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招金膜天，本公司控股股東，招金集團持有55%股份的子公司

協議期限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

招金膜天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水處理工程服務並提供所需超濾膜及設備。水處理工程服務包括安全優質飲用水淨化、生活污水處理與中水回用及礦山廢水處理服務。相關所需的超濾膜、設備及水處理工程服務之詳情均按當時實際情況於框架協議項下另行簽訂的文件中列明。

定價及支付條款

招金膜天及本公司將於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就提供水處理工程服務及相關所需超濾膜及設備訂立獨立協議或訂單，惟該等獨立協議須符合框架協議的條款，而有關招金膜天將向本公司提供的水處理工程服務、超濾膜及設備的價格及條款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

由招金膜天供應的超濾膜均由本公司以電匯支付，款到發貨。本公司需為由招金膜天供應的水處理工程服務及相關設備分別於有關協議或訂單簽訂三個工作天內支付有關交易總額的30%的訂金。於有關設備發貨前再支付交易總額的60%。就水處理工程服務而言，本公司需於設備安裝調試完畢後，雙方驗證達到設計方案的指標後三個工作天內支付交易總額的60%。有關水處理工程服務及所需設備的交易總額的10%餘額為保證金，本公司將於質保期屆滿後支付。

最高年度總值

本公司預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年度上限」）將如下所示：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00萬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00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00萬

附註：該金額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預計最高交易金額。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委聘招金膜天向本公司提供水處理服務有關的交易金額；及(ii)根據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預計本公司對水處理服務的增加需求。

過往交易金額

招金膜天向本公司提供水處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招金膜天向本公司 提供水處理服務	人民幣 292,716元	人民幣 733,856元	人民幣 4,635,055元

訂立水處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自成立之初就高度重視環保工作，隨着公司的日益壯大及社會對環境保護的重視程度不斷提高，本公司在環保方面的資金投入也不斷加大。其中水處理投入是公司在環保投入中的重要部分。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對於水處理服務的需求將會繼續增加。本公司認為，招金膜天作為擁有山東省唯一一家省級分離膜材料工程技術研發中心，具備分離膜技術研發、膜產品生產、膜系統設計施工的完整產業鏈，先進的膜分離技術應用於解決各種水資源問題，且熟悉本公司所擁有礦山的實際狀況，故可就水處理工作向本公司提供合理意見，委聘招金膜天提供水處理工程服務或會有助降低本公司的水處理成本，加強技術支持。

鑑於上述事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招金膜天為招金集團持有55%股份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招金膜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框架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框架協議已經董事會批准，且概無參與投票的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於路東尚先生、翁占斌先生、叢建茂先生為招金集團的管理人員，故彼等已於批准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招金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以及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與黃金相關的業務。

招金膜天是一家集分離膜製作、水處理設備設計安裝、科技開發於一體，致力於將先進的膜分離技術應用於解決各種水資源問題，業務涉及安全優質飲用水淨化、生活污水處理與回用、行業廢水處理與資源化利用等領域。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招金膜天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就由山東招金膜天向本公司提供超濾膜、設備及水處理工程框架協議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招金膜天」	指	山東招金膜天有限責任公司，為招金集團持有55%股份的子公司
「招金集團」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國營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翁占斌先生及李秀臣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葉凱先生及孔繁河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竺先生、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及謝紀元先生。

* 僅供識別